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度职称评审服务费项目

服务名称: 职称评审服务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  
试测评中心)

供应商(乙方): 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3日



第一条、本合同 2026 年度职称评审服务费 下的服务，服务日期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止。

第二条、服务要求：

乙方承诺为甲方安排 2026 年度职称评审服务费 项目相关的服务。具体项目和内容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服务费用：

3.1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中标金额的【50%】支付乙方首付款，即人民币 499.225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2) 本项目完成后，甲方提出验收，甲乙双方成立验收小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对乙方实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核算和综合评价，核算无误、验收合格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在合同合理范围内，甲方按实际服务发生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实际结算金额低于中标金额的，按实际服务发生金额支付。

3.2 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甲乙双方合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止。

3.4 支付信息：

(1)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税号：12110000400591954F

（2）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北七家支行

账号：0200 2923 1910 0140 695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职称评审工作的全过程中指定专职人员全程负责，代表甲方对接乙方。

（2）提出答辩场地、设备设施配置及相关服务要求。

（3）答辩前召开专家工作培训会。

（4）答辩前召开工作人员培训会。

（5）提出答辩过程中对网络需求。

（6）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现场答辩提出相关指导性政策。

（7）遇到需要甲方出面协调的事宜，甲方辅助乙方进行协调。

（8）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与职称评审工作并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提供场地：答辩室、候答室、培训室、休息室、评审室、

评审办公室。

(3) 提供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引导员、安全保障和后勤工作人员等。

(4) 为工作人员、专家提供早中餐。为专家提供下午茶歇。

(5) 答辩期间提供足够数量及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监控设备、打印机及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插线板、录音笔、计时器、签字笔等物品）。

(6) 提供 500 兆的互联网服务和相应安全技术保障。

(7) 提供一间保密室存放答辩资料。

(8) 提供一间网上报名、审核教室。

(9) 提供一间现场考生报名资料审核教室。

(10) 提供消毒及防范传染性疾病的物资等。

(11) 乙方应按时、保质地完成职称评审的服务工作。

(12)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各阶段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改进并书面反馈。

(13) 乙方应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予以严格保密，并采取保密措施。

(14)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如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事故，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除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事故后，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确定解决事故的方法和进度，如双方协商方法不能实现或超出已有项目范围，乙方需及时反馈甲方结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3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延迟 30 天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将暂停服务。

5.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超过部分。

## 第六条、验收

6.1 全部服务完成后 15 日之内由甲方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6.2 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细化编制验收方案，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乙方应予以配合。

## 第七条、争议解决条款：

7.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7.2 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解决该等争议，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 第八条、不可抗力条款：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疫情等。

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口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8.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8.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往来文书，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有效。

9.2 双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文档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夏品 (签名)

日 期：2026.6.3

乙 方：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梁小波 (签名)

日 期：2026.6.3

5  
4  
3